

## 常問問題編號 077-2022 ( 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發布及 2022 年 5 月更新 )

為配合有關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以及「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新《操守準則》條文 ( 統稱為「新準則條文」 )  
而制定的《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 簡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發了《有關(i)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ii)“兼任保薦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就進行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中介人的操守提出了新準則條文，並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發了《諮詢總結》。新準則條文以及相應的《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修訂」) 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 生效。

《上市規則》修訂界定了 ( 其中包括 ) 新準則條文所涵蓋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股本證券或權益\*的其他發售所涉及的中介人的種類，並訂明在新準則條文下其進行上述交易時的責任。本文件 A 部分概述香港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的銀團結構的組成，B 部分提供適用於這些已界定之中介人的《上市規則》修訂的速覽，C 部分則列出常問問題，旨在協助新申請人及發行人理解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 「常問問題」說明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儘早聯絡上市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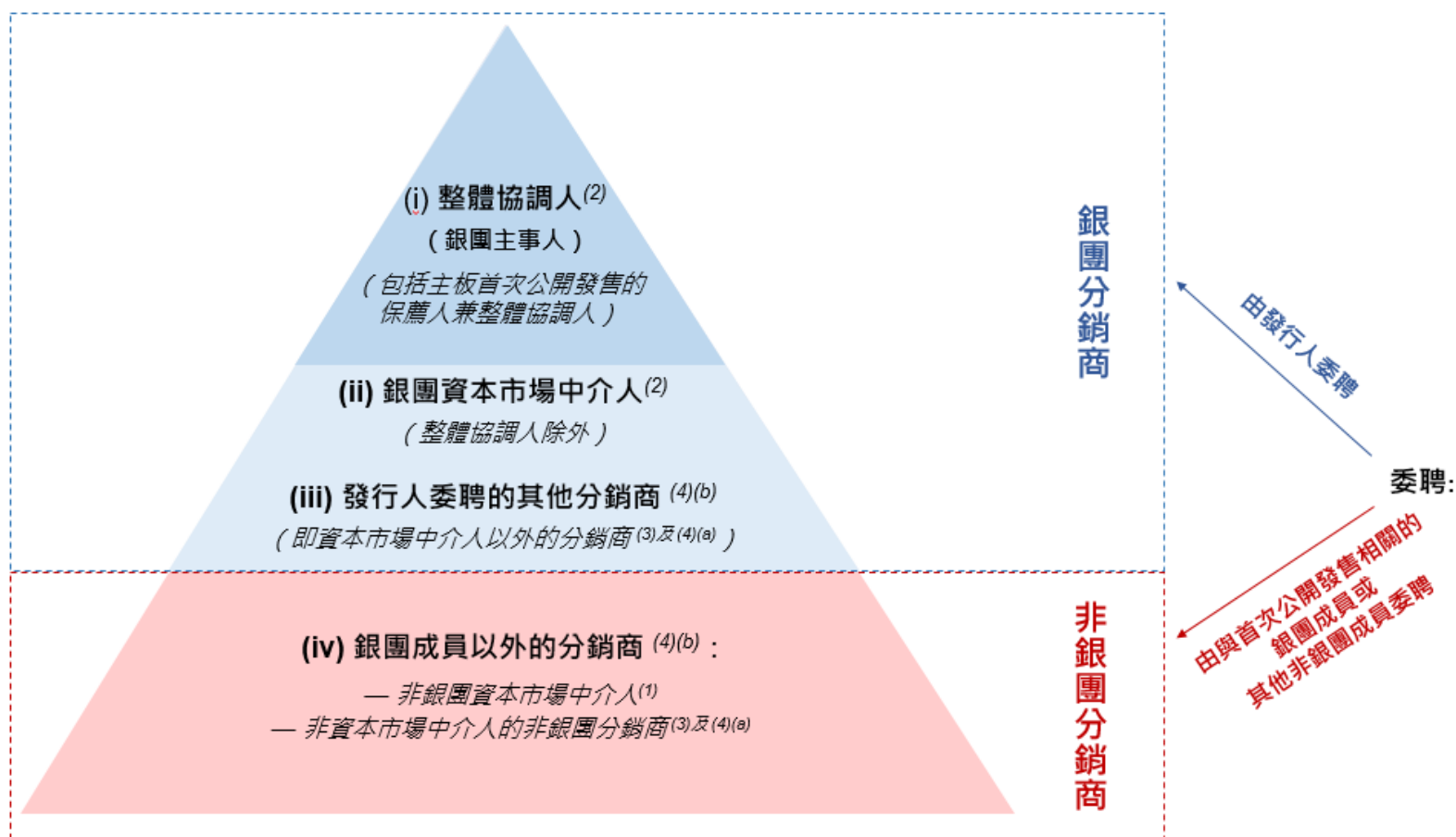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股本證券或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 3A.32 條附註 1 所述涵義。

## A. 香港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的銀團結構的組成概覽

香港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的銀團結構，其組成部分包括(a)銀團成員和(b)（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如有委聘）。某實體是否被視為在《上市規則》修訂下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銀團成員，視乎發行人是否委聘其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相關活動」）。下圖顯示了典型首次公開發售中涉及的中介人：

- (a) 銀團成員，包括發行人委聘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他分銷商（即未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分銷商）；及
- (b) 由發行人以外的實體（例如銀團成員或其他非銀團成員）委聘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相關活動（例如將發行人的股份再作分銷）的非銀團分銷商。



附註：

1. 資本市場中介人指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所述的相關活動（「指明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2.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指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均屬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3. （不屬於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分銷商指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分銷商，其在香港以外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相關活動。
4. 就《上市規則》修訂而言，「分銷商」指進行《上市規則》第 3A.32(1)條（《GEM 規則》第 6A.39(1)條）所述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的分銷商。假如個別分銷商：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則其亦被視之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b) 獲發行人委聘在相關配售中進行相關活動，則其亦被視之為銀團成員，而在下列常問問題中「銀團分銷商」須作相應解釋。

## B. 適用於已界定的中介人的《上市規則》修訂速覽

### 1.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與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包括：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1.0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義	
3A.33	6A.40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先獲委任，才可進行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下的任何指明活動。	
3A.34	6A.4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的條款	
3A.46	6A.48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
9.11(35)、附錄五 D	12.26(6)、附錄五 D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向聯交所提交(i)配售函件副本；(ii)按附錄五 D 表格（《GEM 規則》附錄五 D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iii)獲配售人名單	✓
9.23(2)、附錄五 D	12.27(6)、附錄五 D	與《上市規則》第 9.11(35)條（《GEM 規則》第 12.26(6)條）的規定相同，但只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所述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配售。	
12.04(5)、附錄十一（A 及 C 表格）	16.09(5)、附錄十（A 及 C 表格）	如屬配售，須在正式通告中披露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12.08（附註 2）	16.13（附註 3）	發售結果公告中應載有的確認	✓
13.28(10)	17.30(10)	披露參與配售的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 / 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此規定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 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 3A.32(1)(b)條 (《GEM 規則》第 6A.39(1)(b)條) 所述由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及 E 部第 3 及 3B 段)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i)每名銀團成員的姓名 (或名稱) 及地址；及(ii)總費用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
附錄五 F (第 10A 段)	附錄五 E (第 10A 段)	在發行人的聲明中確認已決定酌情費用的分配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	✓
附錄六 (第 5、8、9、10、11 及 12 段)	10.12(1A)、 10.12(4) (附註 1)、 10.12(4A)、 10.12(5)、 10.12(6)、 10.12(7)	有關配售活動的規定及限制	

## 2. 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本身是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是次《上市規則》修訂中，與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有關的條文見上文第 1 節，與整體協調人有關的其他規定則包括：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1.01	整體協調人的定義	
3A.30	6A.30	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被暫時吊銷、更改或加上限制時所需採取的行動	
3A.35	6A.42	整體協調人必須先獲委任，才可進行新準則條文第 21.2.3 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3A.36	6A.43	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的條款	
3A.37、第 22 項應用指引	6A.44、第 5 項應用指引	就新上市委任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主板新申請人按《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見下文第 3 節））的期限（即在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及就有關委任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期限	✓
3A.38	6A.42 的附註	整體協調人提供資料	
3A.39	6A.42 的附註	額外整體協調人	
3A.40、9.11(36)、附錄五 E、附錄六	6A.45、10.12 至 10.16B、12.26(8)、附錄七 I	提交每名整體協調人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GEM 規則》附錄七 I 表格）形式作出的聲明，當中聲明（其中包括）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GEM 規則》第 10.12 至 10.16B 條）的規定。	✓
3A.41、3A.42、第 22 項應用指引	6A.46、6A.47、第 5 項應用指引	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3A.45 條所述終止聘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見下文第 3 節）），並就在新上市中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	✓ (僅限於 刊發整體協調人 公告之責任)
9.10B	12.08（附註 3）	整體協調人有變時須提交的資料	✓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9.11A	12.26AA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 條 (《GEM 規則》第 12.12 至 12.26 條) 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動，有責任通知聯交所	✓
-	12.23AA	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資料。此規定僅適用於《GEM 規則》第 6A.39(1)(a)(i)條所述的 GEM 新上市配售。	✓ (僅適用於 GEM 新上市配售)
第 18 項應用指引 (第 4.3 段)	第 6 項應用指引 (第 5 段)	整體協調人有責任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
附錄六 (第 3 及 19 段)	10.12(1B) 、 10.16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有關 (其中包括) 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聯交所。	

### 3.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亦是整體協調人。《上市規則》修訂中，與整體協調人有關的條文見上文第 2 節，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的其他規定 (僅適用於主板新申請人，不適用於 GEM 新申請人) 則包括：

《主板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定義	✓
3A.02 的附註	保薦人在接受新申請人委任前的責任	✓
3A.43	委任 (即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已作委任，以及獨立於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與整體協調人兩者的委任必須同時進行)	✓
3A.44	額外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主板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3A.45	終止聘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3A.36(4) 、 9.11(23a)	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	✓

#### 4. 銀團分銷商及非銀團分銷商

- (a) 以下《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同樣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3A.32(1)條（《GEM 規則》第 6A.39(1)條）所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中參與進行相關活動的(i)銀團分銷商（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除外）及(ii)非銀團分銷商：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3A.46	6A.48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
9.11(35) 、附 錄五 D	12.26(6) 、附錄 五 D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向聯交所提交(i)配售函件副本；(ii)按附錄五 D 表格（《GEM 規則》附錄五 D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iii)獲配售人名單	✓
9.23(2) 、附錄 五 D	12.27(6) 、附錄 五 D	與《上市規則》第 9.11(35)條（《GEM 規則》第 12.26(6)條）的規定相同，但僅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3A.32(1)(a)(ii)條（《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所述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配售。	
附錄六（第 5 、 8 、 9 、 10 、 11 及 12 段）	10.12(1A) 、 10.12(4)（附註 1 ） 、 10.12(4A) 、 10.12(5) 、	有關配售活動的規定及限制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 新上市配售
	10.12(6) 10.12(7)		

附註：

- (1) 發行人以外的實體所委聘的非銀團分銷商即《上市規則》第 3A.46(3)、9.11(35)(a)及 9.23(2)(a)條以及附錄五 D 及附錄六 ( 第 5(1)、8、9、10 及 12 段 ) ( 《GEM 規則》第 6A.48(3)、10.12(1A)(a)、10.12(4) ( 附註 1(g))、10.12(4A)、10.12(6)、10.12(7)、12.26(6)(a)、12.27(6)(a)及附錄五 D ) 所述的「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
- (2) 就《上市規則》修訂所涵蓋的交易而言，非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分銷商 ( 包括銀團分銷商及非銀團分銷商 ) 須協助整體協調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所需協助」 ) 。
- (3) 為協助整體協調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例如向聯交所提供一份 (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 ( 《GEM 規則》附錄七 I 表格 ) 形式作出的 ) 聲明，表明 ( 其中包括 ) 已進行簿記建檔以評估證券需求以及相關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 ( 《GEM 規則》第 10.12 至 10.16B 條 ) 的規定 )，發行人應在每名銀團分銷商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加入以下條款 ( 「協助條款」 )：
  - (i) 銀團分銷商有責任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及
  - (ii) 銀團分銷商有責任要求其就相關交易而委聘的任何分銷商 ( 「二級分銷商」 ) 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並且協助該銀團分銷商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所需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在每名二級分銷商及其為進行相關交易另再委聘的分銷商的書面委聘協議中反映相關的協助條款。

- (b) 對於獲委聘參與進行《上市規則》第 3A.32(1)條 (《GEM 規則》第 6A.39(1)條) 所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的相關活動的銀團分銷商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除外) 而言，除了上述第 4(a)分段所述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外，相關的還有以下各條：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概要	僅適用於新上市配售
1.01	1.01	銀團成員的定義	
12.04(5)、附錄十一 (A 及 C 表格)	16.09(5)、附錄十 (A 及 C 表格)	如屬配售，須在正式通告中披露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12.08 (附註 2)	16.13 (附註 3)	發售結果公告中應載有的確認	✓
13.28(10)	17.30(10)	披露參與配售的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 / 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此規定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a)(ii) 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條) 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 3A.32(1)(b)條 (《GEM 規則》第 6A.39(1)(b)條) 所述由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及 E 部第 3 及 3B 段)	附錄一 (A 部第 3 及 3B 段)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i)每名銀團成員的姓名 (或名稱) 及地址；及(ii)總費用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

附註：

1. 「新上市」具有《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 所述涵義，而「新上市配售」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3A.32(1)(a)(i)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條) 所述的配售。
2. 本部分僅列出《上市規則》修訂中與有份參與相關活動的上述中介人相關的條文。中介人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中對其適用的其他規定。
3.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中的第 20.23A 條，如屬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 的權益發售，《上市規則》第三 A 章及其他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規則將適用。

### C. 《上市規則》修訂的相關常問問題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	1.01	1.01	《上市規則》修訂就中介人的角色引入了哪些新定義？	《上市規則》加入以下有關中介人角色的新定義：「資本市場中介人」（或「CMI」）、「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僅適用於《主板規則》）及「銀團成員」。
2.	1.01	1.01	即使《上市規則》修訂就中介人的角色引入了新的定義，發行人委聘中介人時可繼續按現行市場慣例採用「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主要經辦人」等職銜，並於上市文件中作出相應披露嗎？	可以，發行人委聘中介人仍可繼續採用市場通用的職銜，並在就相關交易刊發的上市文件中使用此等職銜。「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定義，旨在按其進行新準則條文所規定的不同指明活動將之識別。但由於新準則條文所定義的各個職銜均與所進行的指明活動直接相關，中介人須留意其獲委聘的職銜不應與相關角色在新準則條文項下定義不一致。
3.	3A.32、 3A.33、 3A.35	6A.39、 6A.40、 6A.42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在哪些類型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中，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須先以書面協議獲委任，然後才可進行任何指明活動？	<p>發行人進行以下幾類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發售時，必須先以書面協議形式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該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才可進行有關發售的任何指明活動（附註1、2及3）：</p> <p>(a) 配售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p> <p>(i) 就新上市（附註4）（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配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發行人進行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GEM規則》第19.54條）被視作新上市以</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及股本證券或權益按《上市規則》第九A章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p> <p>(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附註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7.12A條（《GEM規則》第10.13條）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及</p> <p>(b) 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附註6），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p> <p>如股本證券或權益發售不涉及進行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發行人則毋須履行上述責任。此等發售的例子包括：</p> <p>(i) 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訂立的雙邊協議或安排（有時稱為「俱樂部式交易」）；</p> <p>(ii) 只涉及一名或數名投資者而發售條款由發行人與有關投資者直接磋商及協定的交易（有時稱為「私人配售」）；</p> <p>(iii) 按預設的分配基準以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分配股本證券或權益的交易；</p> <p>(iv) 已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的現有持有人出售該等股本證券或權益（上文第(b)項所述配售除外）（有時稱為「二級發售」）；及</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v) 由中介人在發售中運用其本身的資產負債表，以主事人身分認購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以作轉售予投資者（有時稱為「大額交易」）。</p> <p>為免生疑問，如涉及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的股本發售採用補底安排（即資本市場中介人向發行人提供按某個最低價格作出的擔保或包銷承諾），則即使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有權根據相關補底或包銷協議以主事人身分獲取發售中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相關資本市場中介人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先以書面協議獲委任，方可進行交易的指明活動，原因是在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進行該等活動前，未能確定其會否運用其本身的資產負債表，以主事人身分獲得股本證券或權益以作轉售予投資者。</p>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規則》修訂適用的發售範圍與新準則條文第 21.1.2(a)段所述範圍相同。</li> <li>2. 如果資本市場中介人並無進行（也沒有及不會獲委任進行）上文第(a)及(b)點下的發售所涉的指明活動，則《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的規定將不適用該資本市場中介人。</li> </ol>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3. 配售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新準則條文）不包括在發行人決定進行發售之前為評估投資者意向而進行的市場探盤。由於發行人決定是否進行發售及落實此決定的時間在其所知及控制之內，它應在作出決定後迅即告知它所授權進行市場探盤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3 條（《GEM 規則》第 6A.40 條）以書面協議形式正式加以委任，該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才可進行指明活動。</p> <p>4. 「新上市」的涵義與《上市規則》修訂中的《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p> <p>5. 指新的股本證券或權益。</p> <p>6. 指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p>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規則》有關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規定可有修改？	沒有，但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中介人須遵守新準則條文下的適用操守準則。
5.	3A.02 3A.35 3A.43	不適用	主板新申請人已委任實體 A 為其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如它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實體 A（或其公司集團中另一公司）為整體協調人，實體 A（或其相關	在這種情況下，實體 A（或其相關集團公司）將是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但它並非《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要成為第 3A.43 條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實體 A 及 / 或其集團公司必須 <u>同時</u> 獲委任為保薦人及 <u>整體</u> 協調人，且該委任必須於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作出。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集團公司) 可會被視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有關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b>SPAC</b> ) 的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 定義見《操守準則》 ) 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另見常問問題第 9A 題。 ( 於 2022 年 5 月更新 )
6.	3A.02 、 3A.43	不適用	如主板新申請人打算於聯交所作新上市，而其不屬於新準則條文範圍內 ( 例如以介紹方式上市或只供公眾認購的發售 ) ，它可否仍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便萬一隨後於上市過程中決定改為進行涉及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發售時，可免卻兩個月的等待期？	<p>可以。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新準則條文是否適用於最初建議的上市方法，新申請人可在考慮於聯交所上市時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或其他整體協調人 ) 。新申請人可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根據市況及新申請人自身對其日後股東基礎的意願，就加設配售部分有何可取之處及是否需要加設配售部分提供意見。</p> <p>如新申請人原本計劃以介紹方式或僅供公眾認購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且並未有在不遲於提交上市申請前兩個月委任任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但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決定其首次公開發售將包括配售部分，則須於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至少兩個月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方可繼續進行上市申請程序。</p> <p>有關在 <b>SPAC</b> 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 定義見《操守準則》 ) 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另見常問問題第 9A 題。 ( 於 2022 年 5 月更新 )</p>
7.	3A.37 、 3A.42 、 第	6A.44 、 6A.47 、 第	新申請人打算為其首次公開發售委任三名整體協調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委任。如其中一	如屬新上市配售，新申請人須於提交 ( 或再重新提交 ) 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所有整體協調人。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2 項應用指引第 17A 段	5 項應用指引第 16A 段	名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於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星期後辭任，新申請人可否委任另一名整體協調人接替其職？	<p>在所述情況中，該名離任整體協調人辭任後，因兩星期期限已滿，故新申請人不能再委任另一名整體協調人，而只能在只有餘下兩名整體協調人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原有的上市申請。但新申請人仍可委任額外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除外）協助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銷售工作。</p> <p>如現有上市申請其後失效，新申請人屆時可考慮於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的兩個星期結束前委任新的整體協調人接替已離任整體協調人的職務。</p>
8.	3A.41(1) 、 3A.43 、 3A.45	不適用	<p>在以下各個情況下，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在主板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後辭任，將對上市申請有何影響：</p> <p>(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月前已正式委任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i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兩個月前已正式委任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一名保薦人；及</p> <p>(iii)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已正式委任兩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在第(i)及(ii)種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打算繼續進行上市程序，須自正式委任接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日起至少足兩個月後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上市時間表，並須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如新申請人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及離任的整體協調人亦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一事，並(a)述明原因；及(b)確認其與新申請人可有任何分歧。</p> <p>在第(iii)種情況下，只要餘下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仍屬正式委任，新申請人原有的上市申請可繼續進行。</p> <p>有關在 SPAC 新上市中就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另見常問問題第 9A 題。（於 2022 年 5 月更新）</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9.	3A.03 3A.02 3A.43	不適用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 條的附註，保薦人應在其接受獲新申請人委任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獨立於新申請人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述的所有其他標準，或 (b) 取得新申請人的書面確認，證明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這是否表示，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建議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實體（如適用））在接受獲委任為保薦人前，必須先完成獨立性核查並確認其獨立於新申請人，除非另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實體（如適用））已完成上述核查並作出上述確認？</p>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保薦人代新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時，必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此規定在《上市規則》修訂中並無修改。</p> <p>我們並不預期《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下有關確認保薦人獨立性的規定的現行慣例會改變。保薦人須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應取決於其就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p> <p>因此，如保薦人初步接受新申請人委任其為《上市規則》第 3A.43 條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但尚待盡職審查完成方可作實，而最終審查結果為保薦人並非獨立於新申請人，則根據第 3A.43 條新申請人須委任另一名保薦人（或其公司集團中的實體）作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9A.	3A.43	不適用	<p>《上市規則》第 3A.43(2) 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p>	<p>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則聯交所接受新申請人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前不少於一個月（而非《上市規則》第 3A.43(2) 條規定的兩個月）委任保</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調人。此規定是否適用於 SPAC 新上市？</p>	<p>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此與《上市規則》第 18B.78 條就 SPAC 上市申請委任保薦人的時限規定所作更改的處理方式一致。</p> <p>即代表，在上述交易中，新申請人必須在正式委任唯一一名或（如委任了多於一名）最後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日起滿一個月後才可提交 SPAC 的新上市申請。</p> <p><i>(於 2022 年 5 月新增)</i></p>
10.	3A.34、3A.36	6A.41、6A.43	<p>在發行人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書面委聘協議中，發行人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應如何呈列？</p>	<p>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訂明須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好讓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知悉其應獲付的定額費用佔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獲付的總費用的比例。我們相信，這可鼓勵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集中精力及資源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並根據新準則條文進行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從而提高市場定價及分配過程之透明度及可信性。</p> <p>除此以外，已協定之定額費用還可按各相關方的商業磋商及意願以其他形式呈列，只要不抵觸上述條文及不會導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獲的定額費用不清晰則可。例如，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與發行人協定，清楚訂明其定額費用是某個實際金額，或是股本證券或權益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某個百分比，或視乎股本證券或權益的最終定價而浮動。</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1.	9.11(23a) 、 9.11(37) 、 附錄五 F 表 格第 10A 段	12.23AA 、 12.26(7) 、 附錄五 E 表 格第 10A 段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應支付給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定額費用須於其個別獲委任時釐定。那麼，應支付給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又該於何時釐定？	<p>如屬新上市配售，假設交易中須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以下有關應支付酌情費用的資料須於相關上市申請的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確定並向聯交所提交：</p> <p>(i)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b>總費用</b>(附註 1) (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附註 2)列示)；及</p> <p>(ii)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b>酌情費用</b>的比例 (按百分比計算) (附註 3)。</p> <p>此外，新申請人須於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開始買賣前向聯交所提供聲明，當中須確認 (其中包括) 於作出聲明時以下各項經已決定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p> <p>(i) 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 (附註 4)；及</p> <p>(ii) 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b>總費用</b>(附註 1)的支付時間表(附註 4)。</p> <p>附註：</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新申請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予投資者。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就新準則條文範圍內的所有活動須支付的所有定額及酌情費用。</li> <li>2. 以下兩項均須提交：(a)以不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如有）的基礎計算的百分比；及(b)以全面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如有）的基礎計算的百分比。</li> <li>3. 就此，須提交：(a)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以佔總費用(見上文附註 1)的百分比(見上文附註 2)列示）及(b)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酌情費用（以佔總費用(見上文附註 1)的百分比(見上文附註 2)列示）。</li> <li>4. 發行人所須支付的總費用（見上文附註 1)當中概不得就任何部分設定在上市後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才須付款。但 SPAC 的新上市則屬例外，前提是按照市場慣例，銀團成員在 SPAC 的新上市時將先獲支付一部分的費用，待有關 SPAC 成功進行併購交易後才獲支付其餘部分。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修訂不適用於 SPAC 發起人為 SPAC 新上市或併購交易提供服務而應獲支付的費用，惟前提是有關服務不屬於新準則條文第 21.1.1 段所述的活動。</li> </ol>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2.	3A.34、附錄五 F 表格第 10A 段	6A.41、附錄五 E 表格第 10A 段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需要將哪些與費用安排相關的資料告知在發行人建議的配售中參與相關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p>就費用安排方面，發行人必須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p> <p>(i) 發行人在委聘資本市場中介人時必須在書面委聘協議中清楚訂明（其中包括）：</p> <p>(a) 費用的安排（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附註2）的某個百分率（附註1）列示的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及</p> <p>(b)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附註3）的時間表；及</p> <p>(ii) 於交易中將要配售的股本證券或權益開始買賣前，發行人必須已決定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即實際須支付金額）（附註4）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間表（附註4），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見常問問題第11題附註2。</li> <li>2. 見常問問題第11題附註1。</li> <li>3. 包括定額及（如有）酌情費用。</li> <li>4. 見常問問題第11題附註4。</li> </ol>
13.	附錄一 A 部第 3B 段及 E 部第 3B 段	附錄一 A 部第 3B 段	有關新上市配售中須向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新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哪些資料？	就新上市配售而言，招股章程須至少披露(i)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某個百分率（附註1）列示）及(ii)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附註 2)。已經或應該向每名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的實際金額則毋須於招股章程披露。</p> <p>因應每份上市申請的具體情況，如聯交所認為相關新申請人需要作進一步披露，以便準投資者可對該新申請人及其新上市作出知情評估，則聯交所可能要求披露相關資料。</p> <p>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新上市配售。</p>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見常問問題第 11 題附註 2。</li> <li>2. 就此，須披露：(a)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費用（以佔總費用(見下文附註 3)的百分比(見上文附註 1)列示）及(b)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已經或將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酌情費用（以佔總費用(見下文註 3)的百分比(見上文註 1)列示）。</li> <li>3. 見常問問題第 11 題附註 1。</li> </ol>
14.	3A.46	6A.48	<p>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須向每名銀團成員提供新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就認購或購買新上市中的股本證券或權益而獲上</p>	<p>(i) 就新上市配售而言，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上市規則》禁止受限制投資者認購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或權益。提供《上市規則》第 3A.46 條（《GEM 規則》第 6A.48 條）所述的所需資料是為協助銀團成員識別有關受限制投資者。</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述任何人士委聘為代名人或將作為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 (「受限制投資者」) 的名單。</p> <p>(i) 由於在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股東數目龐大，編制受限制投資者名單可能十分費時，以上規定適用於這類新申請人嗎？</p> <p>(ii) 此規定是否適用於屬於《上市規則》第 3A.32(1)(a)(ii) 或 3A.32(1)(b) 條 (《GEM 規則》第 6A.39(1)(a)(ii) 或 6A.39(1)(b) 條) 範圍內的上市發行人股份配售？</p>	<p>根據《上市規則》第 3A.46 條 (《GEM 規則》第 6A.48 條)，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及配售的新申請人同樣有責任協助其銀團成員履行其有關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受限制投資者的一般責任。</p> <p>根據現行慣例，由於新申請人在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過程中，其受限制投資者名單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該新申請人可能會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 及 (2) 段 (《GEM 規則》第 10.12(1A)(a) 及 (b) 條) 申請聯交所的同意及按《上市規則》第 10.04 條 (《GEM 規則》第 13.02(1) 條) 申請豁免，讓其某些現有股東可在其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股本證券或權益。指引信 HKEX-GL85-16 規定，若新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給予上述同意及豁免 (例如，如符合上述指引信第 4.20 段中列出的所有條件，聯交所可能會認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自身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而一般會同意向該等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證券)。</p> <p>(ii) 不適用。此規定僅適用於新上市配售。</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但上市發行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p> <p>(a)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或根據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現有類別股本證券或權益或</p> <p>(b)配售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可提供資料協助銀團成員識別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15.	2.07C(6)(a)、3A.37、3A.41(2)、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2)、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新申請人何時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公告中須載有什麼內容？	<p>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規定僅適用於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新上市配售（見《上市規則》第 3A.32(1)(a)(i) 條（《GEM 規則》第 6A.39(1)(a)(i) 條））。</p> <p>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時間：</p> <p>(i) 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附註)及登載申請版本（或如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上市，則在其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及登載其申請版本）（「提交申請」）的同一日。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則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為免生疑問，整體協調人公告須在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如適用））刊發後隨即同日刊發。公告中須載列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已委任的所有整體協調人的名稱；</p> <p>(ii) 提交申請後每次再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時：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於作出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圍內盡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委任日期（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不得遲於提交申請日期後第 14 日）後首個營業日刊發。公告中須披露委任之事，並列明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已委任的<u>所有</u>整體協調人的名稱；及</p> <p>(iii) 提交申請後（如屬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申請人，則在刊發<u>首份</u>整體協調人公告後）每次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時：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於終止聘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而我們預期該整體協調人公告須不得遲於終止聘任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刊發。公告中須披露終止聘任之事，並列明新申請人截至公告日期仍留任的<u>所有</u>整體協調人的名稱。</p> <p>如《上市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4(d)及 5A 段（《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3(d) 及 4A 段）所述，就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而言，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隨附（其中包括）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並且不得載有任何與售股建議有關又或會導致其被視為：(i)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不時修訂）所指的招股章程；(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1)條所指的廣告；或(iii) 違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不時修訂）向公眾人士作出邀請。</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此外，為免生疑問，雖然中介人獲委任的職銜有可能是「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主要經辦人」等，但如其進行或獲委聘進行的活動令其符合《上市規則》修訂下「整體協調人」的定義，則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清楚列明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身分。新申請人亦可在該公告中披露該等中介人的任何其他職銜。</p> <p><i>附註：包括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i></p>
16.	2.07C(6)(a)、3A.37、3A.41(2)、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2)、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如新申請人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其應採取甚麼行動？	<p>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並在公告中明確說明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根據《上市規則》本應何時刊發該整體協調人公告；</li> <li>(ii) 延遲刊發的原因；及</li> <li>(iii) 聯交所可就新申請人違反《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對上市申請採取行動。</li> </ul>
17.	2.07C(6)(a)、3A.37、3A.41、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嗎？	<p>不用。新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後才開始有責任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見常問問題第15題。</p> <p>但若於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向聯交所提供《上市規則》第3A.41(1)條（《GEM 規則》第6A.46(1)條）規定的資料。</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i>附註：</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不用在提交上市申請及登載申請版本的同一日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但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首份整體協調人公告。</p>
18.	2.07C(6)(a)、3A.37、3A.41、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如上市發行人進行的 <u>配售與新上市無關</u> ，是否需要就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	<p>不用。只有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新上市配售的新申請人，才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32(1)(a)(ii)或3A.32(1)(b)條（《GEM規則》第6A.39(1)(a)(ii)或6A.39(1)(b)條）進行發售，不用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p> <p>但如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32(1)(a)(ii)或3A.32(1)(b)條（《GEM規則》第6A.39(1)(a)(ii)或6A.39(1)(b)條）進行發售時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41(1)（《GEM規則》第6A.46(1)條）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p>
19.	2.07C(6)(a)、3A.37、3A.41、9.08(2)、12.01C、第22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12.10(2)、16.01C、第5項應用指引	<p>(i) 整體協調人公告將在<u>哪裡</u>登載？</p> <p>(ii) 整體協調人公告刊發前是否需<u>要先經聯交所審閱</u>？</p> <p>(iii) 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須遵守<u>甚麼</u>規定？</p>	<p>(i) 整體協調人公告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的「新上市」網頁。</p> <p>(ii) 不用。</p> <p>(iii) 正如刊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一樣，新申請人必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整體協調人公告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而毋須於其本身網站登載刊發此公告。</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20.	-	-	<p>新準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日期」）。《上市規則》修訂適用於哪些上市申請？</p>	<p>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32(1)條（《GEM 規則》第 6A.39(1)條）進行股本證券或權益配售（附註）：</p> <p>(A) 其於<b>生效日期或之後</b>提交的上市申請：《上市規則》修訂將全面適用於此類上市申請，除非符合常問問題第 21 題中的相關過渡安排。</p> <p>如屬新上市配售，包括之前逾期或撤回後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p> <p>(B) 其於<b>生效日期前</b>提交的上市申請：即使與之有關的相關活動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進行，《上市規則》修訂亦不會適用於此類上市申請。</p> <p>但如其後此類上市申請失效、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而相關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便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修訂，除非符合常問問題第 21 題中的相關過渡安排。</p> <p>見下文常問問題第 21 題，當中載有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中《上市規則》第 3A.43(2)條下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規定的過渡安排（僅適用於主板新上市）。</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i>附註</i>：如屬新上市，則指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A1 表格（GEM 新申請人：《GEM 規則》附錄五 A 表格）作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A2 表格作出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申請。如非新上市，則指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C1 表格（GEM 新申請人：《GEM 規則》附錄五 B 表格）作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C3 表格作出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申請，或使用《上市規則》附錄五 C3Z 表格作出的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權益上市申請。</p>
21.	3A.43	不適用	<p>如主板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就其擬作新上市（涉及配售）委任保薦人，而該新申請人（A）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將之前失效的上市申請再重新提交，或(B)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是否須終止委聘現有保薦人，以重新並同時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或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並同時委任其公司集團內的中介人（「集團公司」）為整體協調人），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2)條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規定？</p>	<p>一般而言，保薦人有責任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以協助客戶符合所有預期在相關時間適用於相關上市申請的規則及規例。</p> <p><b>(A) 再重新提交主板新申請人在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的上市申請（「現有上市申請」）</b></p> <p>有如聯交所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發的《(I) 為配合證監會的新操守準則條文而就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以及兼任保薦人事宜制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資料文件》及上文常問問題第 20 題所述，《上市規則》修訂將不適用於現有上市申請。</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這表示主板新申請人在進行此等現有上市申請時毋須委任整體協調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也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2)條。如果其後現有上市申請失效而申請人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附註 1)，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現有獨立保薦人已於生效日期前及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獲委任為保薦人，而其保薦人委聘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A(1)條於生效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附註 2 及 4)；</li> <li>(ii) 上文條件(i)所述的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亦已於生效日期前及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附註 3 及 5)至少兩個月前按《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li> <li>(iii) 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之時，該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聘任仍然有效；及</li> <li>(iv) 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不多於三個月。</li> </ul> <p>我們將接受上述條件(ii)所述的整體協調人作為《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下獲正式委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人，即使其作為整體協調人的委任與其或其集團公司作為保薦人的委任並非同時作出。</p> <p><b>(B) 主板新申請人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請及其後再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b></p> <p>如主板新上市申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上市規則》修訂將一概適用。這表示（其中包括），主板新申請人若預期其上市涉及配售，便應根據新準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修訂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但我們理解，如果新申請人在《上市規則》修訂刊發（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發日期」）之前已正式委任保薦人，只是上市申請要待生效日期或之後才備妥提交，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該新申請人未必能完全符合有關同時委任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的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A.43(2)條有關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規定。</p> <p>《上市規則》修訂的目的並不是規定上文的新申請人必須就其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請或其後再提交的上市申請，終止委聘現有保薦人及再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或重新委任相關中介人為保薦人並委任其集團公司為整體協調人），但前提是：</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i) 新申請人已於<u>刊發日期前</u>委任獨立保薦人，且已於<u>刊發日期前</u>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A(1) 條向聯交所提交保薦人委聘通知(附註 4)；</p> <p>(ii) 上文條件(i)所述的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亦已於<u>生效日期前</u>及首次提交或再重新提交（如適用）上市申請<u>至少兩個月前</u>按《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附註 3 及 5)；</p> <p>(iii) 在首次提交或重新提交（如適用）上市申請時，該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聘任仍然有效；及</p> <p>(iv) （如適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u>不多於 3 個月</u>。</p> <p>如果符合上述(B)部分所述的四個條件，我們將接受上述條件(ii)所述的整體協調人作為《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下獲正式委任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p> <p>在符合上文(A)或(B)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並不需就採用上文相關過渡安排而向聯交所申請其同意。但需注意，如新申請人有意採用上文(A)或(B)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過渡安排，該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必須在上文(A)或(B)部分中條件(ii)</p>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所述的整體協調人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有關該委任之事宜。</p>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符合上文 ( A ) 部分所述條件，則此規定也適用於其後再重新提交的申請。</li> <li>2. 為免生疑問，如之前已按《上市規則》第 3A.02(1)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現有獨立保薦人首次獲委任為保薦人的通知，則並不需就符合上文(A)部分下的條件(i)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此通知。</li> <li>3. 為免生疑問，在不屬於上文(A)和(B)部分中條件(ii)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例如，條件(ii)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被終止聘任，並由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中介人接任 ) 的情況下，主板新申請人須完全遵守 ( 其中包括 ) 《上市規則》第 3A.43 條，包括第 3A.43(2)條有關就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言新申請人必須是同時委任其作為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的規定。</li> <li>4. 與《上市規則》第 18B.78 條一致，假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 定義見《操守準則》 )，上文(A)和(B)部分的條件(i)所述的「兩個月」均改為「一個月」。</li> <li>5. 假如與 SPAC 新上市相關的配售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 定義見《操守準則》 )，上文(A)和(B)部分的條件</li> </ol>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ii)所述的「兩個月」均改為「一個月」。另見上文常問問題第 9A 題。</p> <p>考慮到《上市規則》修訂下的新義務和額外責任，如主板新申請人有意依據有關過渡安排，該申請人應特別注意上列各項條件，以免延誤上市時間表。另外這些新申請人還應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與現有獨立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及 / 或整體協調人商討及作出新 / 額外聘任的時間；(b)須於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所需作的事前準備；及(c)可能導致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任何或有事項（例如上市日期要延至生效日期之後，但其上市申請在臨近上市日期前已告失效）。</p> <p>請見附表中與採用上文(A)及(B)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相關的說明性示例中的關鍵日期。</p> <p><b>(於 2022 年 5 月更新)</b></p>
22.	2.07C(6)(a)、3A.37、3A.41(2)、9.08(2)、12.01C、第 22 項應用指引	16.19(1)、6A.44、6A.46(2)、12.10(2)、16.01C、第 5 項應用指引	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請，其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有效。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後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其需要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嗎？	在這種情況下，如新申請人毋須就於生效日期後委任或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而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因為《上市規則》修訂不適用於生效日期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例如，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一星期提交上市申請，然後於提交上市申請後兩星期內委任整體協調人，則（即使有關委任於生效日期後首星期發生）毋須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

項目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如新申請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便需要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有關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的條文。</p>

附表

如果主板新申請人預計可能需要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則其須留意以下說明性示例#中，有關採用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下《上市規則》第 3A.43(2)條而須符合常問問題第 21 題中(A)部分(「(A)部分」)或(B)部分(「(B)部分」)所述的條件的關鍵日期：

	(僅供說明) 上一份上市申請 失效的日期	(僅供說明) (A)或(B)部分*中條件(i) 所述的現有獨立保薦人 (「現有保薦人」)的委任 日期	(僅供說明) 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就 《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 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	依據(A)或(B)部分*向聯交所 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 市申請的最早日期**：
<b>(A)部分</b> 所述的 再重新提交 的上市申請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不適用 (附註 1)
	2022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不適用 (附註 2)
<b>(B)部分</b> 所述的 首次提交 的上市申請	不適用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不適用 (附註 3)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不適用 (附註 4)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符合常問問題第 21 題 (A) 或 (B) 部分\*中條件(ii)項下有關在再重新提交或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委任整體協調人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中的示例不適用於 SPAC 新上市中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詳情請參閱常問問題第 21 題附註 4 和 5。(於 2022 年 5 月新增)

附註：

1. 由於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即並不是生效日期之前，所以不符合(A)部分中的條件(ii)，並無法依據(A)部分的過渡安排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因此，對於擬依據(A)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必須最遲在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前提是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須在該委任日期的至少 2 個月後，但距離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的日期相隔不多於 3 個月）。

2. 由於在 (A) 部分下，整體協調人應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獲委任，所以在本示例中可以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最早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5 日。然而，這將導致本示例中的新申請人不符合(A)部分中的條件(iv)，因該條件要求在上一份上市申請失效該日（即 2022 年 5 月 4 日）起計 3 個月內（即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因此，在本示例中，不能依據 (A) 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3. 由於現有保薦人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即並不是刊發日期之前）獲委任為保薦人，故不符合 (B) 部分中的條件(i)，未能依據 (B) 部分所述的過渡安排提交首次上市申請。

因此，就擬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其首次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而言，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其現有保薦人必須已獲委任，且已按《上市規則》第 3A.02A(1)條向聯交所提交其獲委任為保薦人的通知。

4. 由於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的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即並不是生效日期之前，所以不符合(B)部分中的條件(ii)，並無法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提交首次上市申請。

因此，對於擬依據(B)部分的過渡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43 條，並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的新申請人，現有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必須最遲在 **2022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就《上市規則》第 3A.43 條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前提是提交首次上市申請的日期須在該委任日期的至少 2 個月後）。